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宁高新区中创路（宁二路至罗伞岭西路）工程

项目代码：2018-450111-48-01-007259

建设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验收单位：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高新区中创路（宁二路至罗伞岭西路）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西乡塘区行政审批局 (西审批建(2021)82号) 2021年5月10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博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永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主持召开了南宁高新区中创路（宁二路至罗伞岭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建设单位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公司、设计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博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永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南宁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答疑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宁高新区中创路（宁二路至罗伞岭西路）工程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境内，道路设计起点位于中创路与宁二路（规划）平交

口处，设计终点至罗伞岭西路平交口处。设计起点桩号 K0-029.285（坐标：东经 108°18'35.62"，北纬 22°54'42.60"），设计终点桩号 K1+789.921（坐标：东经 108°19'38.43"，北纬 22°54'37.38"），呈东西向。工程总投资为 23686.2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571.53 万元，投资方为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公司。

本项目全线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验收长度 1819.206m，设计速度为 60km/h、路基宽 5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包括了路基工程区，临时边坡区，全线设置平面交叉 7 处。项目占 14.53m²，永久占地 11.27hm²，临时占地 3.26hm²；累计挖方 31.70 万 m³，填方 35.76 万 m³，永久弃方 28.72m³；需要拆迁砖砼房 5174.0m²、砖瓦房 986.0m²、围墙 5106.0m，破除水泥路面（厚 20cm）5556.0m²。项目未设置取、弃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5 月，南宁市西乡塘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宁高新区中创路（宁二路至罗伞岭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性质许可决定书》（西审批建〔2021〕82 号）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53hm²。

另本项目也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开展本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在设计中已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基本无裸露地表和水土流失现象产生。项目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

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大为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相关规定，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验收组经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建立等相关资料，并通过现场核查，经验收组同意，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完成本项目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覆种植土 9755m³，透水砖铺设 13769m²，洗车池 1 个，挖方边沟 1290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9860m²，满铺草皮护坡 25845m²；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350m，密目网临时苫盖 14800m²，临时沉沙池 12 座，临时排水沟 3000m。

2、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总投资 626.2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15.22 万元，植物措施 353.44 万元，临时措施 30.28 万元，独立费用 11.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98 万元。

2023 年 8 月 18 日，建设单位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西乡塘区税务局缴纳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5.983 万元。

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体系完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达

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7%，土壤流失控制比 0.6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8%，林草覆盖率 28.35%。效益分析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南宁高新区中创路（宁二路至罗伞岭西路）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总体上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使其更好的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黄傲雪	广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 茂	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 进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咨询单位
	张婵	永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林似远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马天元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苏富强	广西南宁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沈琦	广西博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